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14/11-12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M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 期: 2012年5月4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"促進家庭和諧" 動議的議案

李慧琼議員已作出預告,會在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,就"促進家庭和諧"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"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"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李慧琼議員就 "促進家庭和諧" 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、家庭倫常慘劇、虐兒、疏忽照顧兒童,以 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,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 聚力不足,缺乏互愛關係;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 策,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,以達致家庭和諧,促進社會融和; 建議的措施包括:

- (一)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,評估現行社會政策、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,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;
- (二)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,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,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,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;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,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;
- (三)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,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,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,並推出彈性假期政策,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,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,例如結婚假、侍產假、進修假、恩恤假等;
- (四) 透過勞資協商、逐步落實的方式,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 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;並推動'國際家庭日',呼籲各界重 視家庭的價值;
- (五)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,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 長幼居所配套設施;並改善社區設施,為家庭提供更多親 子活動空間;
- (六) 積極推動親職、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,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、學校,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;
- (七) 增撥資源,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;

- (八)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, 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 負擔; 及
- (九)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,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。